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3: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5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之利息转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已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惠通食业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将其募集资金利息转为自有资金使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6,088.59 元转为自有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30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5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之利息转为自有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30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